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7-090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00至2017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星站路 169 号上海大华虹桥假日酒店二楼怡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廖荣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天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章镛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刘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谢月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1 至 4.02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由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项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廖荣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Tang,Tsz Ho Michael（邓子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天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章镛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谢月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至13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 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10月13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501室（邮编：200233）

（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54450318

传真：021-54451990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501室

邮编：20023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法人股东账号卡号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廖荣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天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章镛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刘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谢月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90，投票简称：移为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1）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

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2)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